

役男 變更體位 預官 檢查判定錯誤 (或參加當年預官體檢)		複檢申請書		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				
姓名	出生日期	/ /	教育程度							
	身分證號		地址							
名冊編號	體位	預官軍種	預官籤號	預官期別	預官編號	軍種兵籤	兵科籤	大專兵	一般兵	替代役
		電話	-							
病名			申請證明文件類別	公費 診斷證明書 自費 其它						
申請人確認事項	為應志願役軍(士)官、士兵甄選，依徵兵規則第14條規定，以體位區分標準第1(身高)、2(體重)項次申請複檢者，以1次為限；不得再以同一原因申請改判體位，複檢後依鑑定結果判定體位，所判體位與原體位不同時，依法廢止原體位判定資料，並按新判體位辦理後續徵處事宜如下： 1. 未服義務役者申請複檢改判為常備役體位，嗣後未錄取志願役軍(士)官、士兵或改判為替代役體位者，應徵服常備役或替代役。 2. 錄取志願役軍(士)官、士兵因故中途退(離)訓者，應徵補服未完成之常備役或替代役役期。				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此 致 鄉 鎮 市 區 公 所										
鄉鎮市區公所核辦處理	承辦人	主任秘書		副鄉鎮市區長		鄉鎮市區長				
		課長								

說明：本申請書共一式二聯，當事人欄內之地址應填寫戶籍地。
 第一聯：由鄉鎮市區公所簽辦及存查。

受理地：